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7楼7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

至2023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5.01	《关于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徐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余德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朱岩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7	《关于选举刘羿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8	《关于选举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关于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杨祥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周承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刘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5、6、7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华大科技投控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3/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韦炜、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徐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余德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朱岩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7	《关于选举刘羿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8	《关于选举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杨祥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周承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刘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8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过电子平台发送的(2023)藏01民初25号案件相关文书通知。经查询,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原告")作为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原告向法院请求公司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返还分红款9500万元。本次诉讼涉及相关事项正在核查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如公司败诉,将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CARLSBERG INTERNATIONALA/S(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Ulrik Andersen 先生, 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深圳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俊秋,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被告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希,职务:董事长

被告三:罗希,任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告四:杨秉峰

被告五:马高翔

被告六:索朗次仁

被告七: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非,职务:董事长

第三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朗次仁,职务:董事长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由: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深圳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脉")、被告二西藏发展向拉萨啤酒返还根据2018年分红决议各自所分得的款项9500万元。

(2)判决被告三至被告六对上述共计1.9亿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3)判决被告七对被告一应当返还的9500万元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被告一至被告七承担本案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3、原告所述主要事实和理由

(1)本案相关背景

原告(嘉士伯)系一家注册在丹麦的以啤酒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2004年8月,原告与被告二西藏发展合资成立了第三人拉萨啤酒,拟共同发展啤酒业务。

原告在2016年12月2日与被告二西藏发展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深圳金脉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拟出售原告持有的拉萨啤酒50%的股权。协议约定,只有在深圳金脉履行了所有合同义务并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后,"由嘉士伯任命的拉萨啤酒董事离职"、"嘉士伯不再为拉萨啤酒的股东,其作为拉萨啤酒股东的全部权力、利益和义务转至深圳金脉。"

深圳金脉在协议签订后,未能履行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由于被告一始终未能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告于2021年6月29日发出了终止协议的通知,后续提起了仲裁申请。

2023年3月27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书,裁决确认《股权购买协议》已于2021年7月2日解除,自始至终,被告一深圳金脉从未获得拉萨啤酒的股东地位,没有取得利润分配的权力。

(2)西藏发展控制拉萨啤酒违法分配利润

根据被告二2018年年报披露,拉萨啤酒于2018年内向少数股东分红人民币2.85亿元。然而,原告仅基于拉萨啤酒2016年的董事会决议在2018年2月收到人民币1.9亿元的分红,与被告二披露的人民币2.85亿元分红存在0.95亿元的差额。

根据被告二发布的《2022年报回复公告》披露,根据拉萨啤酒2018年作出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拉萨啤酒向西藏发展、深圳金脉进行分红,根据转款凭证,拉萨啤酒向其他股东支付的分红,实际由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领取。上述2018年分红决议作出期间,作为拉萨啤酒股东,原告及原告委派到拉萨啤酒的董事,完全没有收到关于该次董事会召开和决议的任何通知。

就上述2018年分红决议,在决议签字的董事索朗次仁、杨秉峰、马高翔等人,违背了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应当就被告一、被告二应返还的共计1.9亿利润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金脉系通过被告七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领取分红款,故被告七应当就深圳金脉9500万元的返还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罗希先生自2020年1月起任西藏发展董事长,2020年4月成为拉萨啤酒董事长,2021年6月成为西藏发展及拉萨啤酒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就被告一、被告二应返还的共计1.9亿元利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拉萨啤酒内部治理机构无提起诉讼之可能,须由原告直接提起

本案已不存在嘉士伯通过内部程序促使拉萨啤酒董事会、监事会起诉西藏发展及其他被告的可能性,原告有权直接提起诉讼。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或知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及事项。

四、相关说明

1.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跟进本次诉讼所涉事宜,并积极开展核查及应诉相关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收到法院出具的书面立案通知书,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诉讼涉及相关事项正在核查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如公司败诉,将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8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

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并以736.5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81元,由天易隆兴负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通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四维")被认定为2023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四维入选2023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其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是对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汽车智能化业务的肯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合肥四维入选2023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通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1,989,902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28%,成交的最高价为37.04元/份,最低价为30.13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6,361,903.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246,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15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246,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1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3,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7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3,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123,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27%;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843%;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123,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27%;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843%;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39%;反对10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07%;弃权182,8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095%;反对10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2%;弃权182,8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833%。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145,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93%;反对10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28%;反对10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伊然、何俞臻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上限不超过6.4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8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7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7亿元、重庆博鼎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安徽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6亿元、奥博公司及其余合并范围内主体总额度不超过0.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3年8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奥博铝材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55%	2023/8/7	2023/8/16	自有资金	无
					100.00			2023/8/17		
					100.00					
2	奥博铝材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55%	2023/8/14		自有资金	无
3	奥博铝材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53%	2023/8/17	2023/8/31	自有资金	无
					200.00					
4	奥博铝材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53%	2023/8/24		自有资金	无
5	重庆博鼎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期货-平安启航17号		1,429.00		2023/2/21		自有资金	无
6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22%	2023/1/10	2023/8/8	自有资金	无
					150.00			2023/8/14		
7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7/3	2023/8/14	自有资金	无
					50.00					
8	重庆博鼎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期货-平安启航17号		200.00		2023/8/17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3年8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79.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